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华先生、沈乐平先生、赵建平先生、宋英女士、王福良先生、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笑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笑芳女士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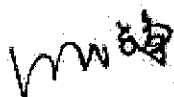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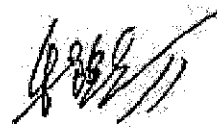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晖明



姚婷



程惠芳

2018年12月4日